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22/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12月18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府當局

議程第III項

行政署長  
謝曼怡小姐

副行政署長  
麥駱雪玲女士

助理行政署長  
翁佩雯小姐

議程第IV項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蔣志豪先生

總選舉事務主任  
林文浩先生

議程第V項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何珏珊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538/06-07 號文件 —— 2006 年 10 月  
16 日會議的紀要)

2006 年 10 月 16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630/06-07(01) 號文件 —— 待議事項  
一覽表)

2. 主席告知委員，由於他及副主席在 2007 年 1 月 15 日都不在香港，因此須取消原定在當天舉行的下次會議。他會在會議後與政府當局及秘書商定會議日期，並在適當時候通知委員。

3. 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討論下述事項 ——

(a) 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的實務安排  
此事項由政制事務局局長建議；

(b) 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  
此事項由劉慧卿議員建議。劉議員表示，與政制發展有關的事宜(例如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及政黨發展)息息相關，應全盤討論。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在當局就普選的可能模式接獲的意見書中，部分可能包含有關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關係的

意見。政府當局會提供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及

(c) 中央人民政府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

此事項由李柱銘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設立的機構數目，以及批准設立這些機構的程序。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已改於2007年1月23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由於會議時間只有兩小時，主席指示只把上文(a)及(b)項列入議程。至於(c)項，秘書處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文件，供事務委員會研究(有關文件已在2007年1月17日隨立法會CB(2)898/06-07(02)號文件送交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決定應否在日後的會議討論這事項。)

### III. 《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CB(2)629/06-07(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629/06-07(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提供的文件)

#### 政府當局的簡介

4. 行政署長簡介文件。政府當局在文件中回應委員在2006年11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下稱"《防賄條例》")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提出的部分事宜。政府當局已着手進行《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並致力在2007年2月／3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 在草擬條例草案時遇到的問題

5. 事務委員會以往成立的《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楊森議員提到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他表示，政府當局曾告知小組委員會，當局會在2006年5月或之前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對於當局遲遲未有提交

條例草案，他表示遺憾，並詢問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時遇到甚麼困難。

6.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在2005年10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清楚表明會接受必要的防賄規範。政府當局其後在2005年11月提出立法建議，供小組委員會考慮。政府當局在考慮如何把《防賄條例》若干條文應用於行政長官時，已參考現行對訂明人員(包括主要官員及公務員)及公職人員的規管措施。政府當局亦曾研究如何對若干條文作出適當修改，以反映行政長官作為香港特區首長，依照《基本法》須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區負責的獨特憲制地位。

7. 行政署長表示，草擬有關法例的工作涉及的政策和技術問題較預期複雜。以《防賄條例》第8條為例，該條訂明"任何人經任何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與政府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的訂明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由於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及香港特區政府的首長，如直接把第8條應用於向行政長官，約束任何向行政長官提供利益的情況，便會令所有與任何政府部門有任何事務往來的人士(例如駕駛執照或其他許可證的申請人及遞交報稅表的人士)受到嚴厲的約束，凡他們向行政長官提供利益，即觸犯法例。這樣的話，有關條文的適用範圍會遠較現行第8條廣闊，因為第8條只涵蓋訂明人員所受僱的某個部門。此外，有部分市民會出於好意，在行政長官進行官式訪問時向他送贈禮品或紀念品。就這類情況而言，這項條文亦會過於嚴苛。因此，政府當局在考慮條例草案各項條文的措辭時，須審慎研究條文會造成的影響，以免條文過於寬鬆或過於嚴苛。行政署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履行承諾，制定法例把《防賄條例》若干條文應用於行政長官。

8. 譚耀宗議員表示，據他瞭解，當局已設立行政措施，對行政長官接受饋贈的情況作出有效的規管。他詢問，政府當局把現有行政措施納入條例草案時遇到了甚麼困難。

9. 行政署長明確表示，根據現行安排，除非行政長官已付出相等於饋贈市值的價錢，否則他不得把所接受的饋贈留作自用。此外，當局亦就送予行政長官的饋贈編製了登記冊，供市民查閱。這些行政措施已有效確保在接受和處理送予行政長官的饋贈方面具有透明度和問責性。然而，政府當局所關注的，主要是由於行政長官作為政府首長有獨特的憲制地位，不應輕易受到法律訴

訟，因為這會影響政府的運作。同時，他應受《防賄條例》若干條文的約束，以保持香港政府廉潔的美譽。

10. 李柱銘議員詢問，如行政長官控制來歷不明的財產，而有關財產在香港以外的地方(例如內地)，他會否受《防賄條例》第10(1)(b)條的約束。助理行政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徵詢法律意見後以書面作覆。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答覆在2007年2月2日隨立法會CB(2)1011/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立法時間表

11. 張文光議員表示，1997年主權回歸，距今已有10年，但行政長官依然不受《防賄條例》的約束。由於條例草案或不能在2007年3月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前或在2007年7月1日新任行政長官履新前制定成為法例，因此如第三任行政長官的候任人選在2007年3月至7月1日期間干犯了賄賂罪行，條例草案亦不會適用於該候任人選。他詢問，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會否在日後的選舉中適用於候任行政長官。他認為，一俟宣布當選，候任行政長官應立即受《防賄條例》的約束。

12. 行政署長解釋，把《防賄條例》若干條文應用於行政長官的議題，在1999年首次在立法會提出。多年來，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一直探討適用於行政長官的適當法定防止賄賂架構，包括就《防賄條例》而言，把行政長官視作"政府人員"或"公職人員"的建議，以及把普通法中有關賄賂的罪行編纂為成文法則的建議。最後得出的結論是應修訂《防賄條例》，使行政長官受該條例若干條文的約束。行政署長補充，現時，行政長官已在現有法律架構下受其他反貪污措施規管 ——

- (a) 《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訂明，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
- (b) 行政長官與其他香港市民一樣，受《防賄條例》其他條文的規管(適用於"訂明人員"或"公職人員"的條文除外)；及
- (c) 行政長官受普通法有關賄賂的罪行規管。

13. 行政署長解釋，如候任行政長官為"訂明人員"或"公職人員"，他已受《防賄條例》的約束。至於條例草案應否適用於候任行政長官的問題，政府當局需加以研究。

14. 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承諾在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前，把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他亦詢問，經定稿的立法建議如有別於小組委員會以往研究的建議，有關的立法建議在提交立法會之前，會否先提交事務委員會研究。

15.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竭盡所能，盡快完成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至於有關法例於何時生效，則須視乎立法會的審議進度。據當局與先前商議有關立法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共識，條例草案可提交立法會審議。

#### 彈劾及刑事程序

16. 委員注意到，提交小組委員會的立法建議包括加入一項新訂條文，訂明律政司司長可將行政長官涉嫌違反《防賄條例》所訂罪行的個案，轉介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跟進("轉介條文")。《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訂明 ——

"如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經立法會通過進行調查，立法會可委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調查委員會負責進行調查，並向立法會提出報告。如該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可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

17. 湯家驊議員表示，部分小組委員會委員認為"轉介條文"既無必要，亦不合適，因為不應把刑事程序與政治程序混為一談。他認為，律政司司長及立法會應分別就是否展開刑事程序及是否援引《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作出獨立的決定。他指出，由於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彈劾行政長官的議案，須獲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的支持，彈劾程序及其後果會受政治考慮因素影響。鑒於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就"轉介條文"表達了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現時的立場為何。

18. 郭家麒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制訂"轉介條文"。他表示，鑒於立法會的組成及政治性質，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彈劾行政長官的議案，可輕易被否決。他認為，建議的"轉介條文"會令立法會處於困難的境況。

19. 行政署長表示，擬提交立法會的條例草案，會以提交小組委員會的立法建議為藍本。如有人投訴行政長官涉嫌貪污，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會對行政長官進行刑事調查，然後向律政司作出報告，由律政司提供法律意見和考慮是否提出檢控。政府當局曾建議，律政司司長在研究所轉介的資料後，如有理由相信行政長官可能犯了《防賄條例》所訂的罪行，他可把有關個案及廉署的初步調查結果轉介立法會。立法會可根據所得資料決定是否援引《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她向委員保證，如有足夠證據證明行政長官犯了《防賄條例》所訂任何罪行的投訴個案屬實，律政司司長會考慮展開刑事程序。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三條，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建議的"轉介條文"不會影響律政司這項憲制職能。

20. 行政署長解釋，為了適當處理投訴行政長官貪污的個案，"轉介條文"是不可或缺的。根據《防賄條例》第30條，任何人明知或懷疑當局正就任何被指稱或懷疑已犯的《防賄條例》第II部所訂罪行進行調查，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披露受調查人或調查細節，即屬犯罪。除非能提供理據證明《防賄條例》第30條所訂的任何一種例外情況適用，或法例賦權律政司司長把個案轉介立法會，否則律政司司長受"不得披露"的規定約束。一個理想的做法顯然是訂立建議的"轉介條文"，在法例上作出明確規定，讓立法會可取得有關投訴行政長官的個案的重要資料，讓議員可考慮援用《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所訂的調查和彈劾程序。"轉介條文"亦旨在確保律政司司長把個案轉介立法會的做法，不會違反《個人資料(私穩)條例》(第486章)附表1第3保障資料原則所訂的規定。

21. 劉慧卿議員表示，如有足夠證據基於賄賂罪行對行政長官展開刑事程序，律政司司長把該個案轉介立法會的做法，會令事情變得複雜和政治化。

22.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研究英國、美國、南韓及新加坡在彈劾與檢控國家元首方面的程序銜接情況，並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立法會CB(2)691/05-06(01)號文件)，交代研究結果。這些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顯示，在刑事審訊前進行彈劾程序，是普遍的做法。然而，政府當局不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就作出任何規定，並會留待律政司司長酌情決定是否需要及何時提出檢控。

23. 劉慧卿議員指出，行政長官並非國家元首。她質疑是否適宜把行政長官與該等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國家

元首看齊。行政署長解釋，可從這些例子借鑒處理政府首長的方法，不論他屬國家元首或其他級別的首長。關於行政署長表示在這些海外司法管轄區，彈劾程序會在刑事審訊前進行，劉議員詢問有否任何例外情況。行政署長答覆時表示，根據政府當局進行的研究，海外國家的常見安排是，首先須免除政府首長的職務，然後才可對他展開任何刑事程序。

24.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一方面認為更恰當的做法是一如部分海外國家，在刑事程序前進行彈劾程序，另一方面又不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就此作出任何規定，並會留待律政司司長酌情決定是否需要及何時提出檢控。她認為這情況並不理想，並促請政府當局留意委員對"轉介條文"的關注。

25. 劉慧卿議員提到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就"英國、美國及韓國如何防止國家元首／政府首長貪污及彈劾國家元首／政府首長"擬備的研究報告(RP01/05-06)。她要求研究部就這些國家的彈劾與檢控程序的銜接情況提供補充資料，以便議員日後審議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

26. 李柱銘議員詢問，如行政長官在立法會援引《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後辭職，會否立即對行政長官展開刑事程序。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律政司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作出處理。

#### IV. 在區議會選舉選票上印上名稱、標誌和照片

(立法會CB(2)615/06-07(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就"在區議會選舉選票上印上名稱、標誌和照片"提供的文件)

##### 政府當局的簡介

27.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建議把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開始實施的安排，即讓候選人在選票上印上名稱、標誌和照片的安排，延伸至區議會選舉。有關安排會有助選民辨認各候選人，以及方便候選人和支持他們的組織進行競選活動。長遠而言，有關安排亦會促進香港的政黨發展。

28. 總選舉事務主任簡介文件，當中載述有關安排的詳情，以及修訂《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第541M章)(下稱"規例")的擬議立法時間表。修訂規例會訂明，已根據現行規例就立法會選舉向選管會登

記的名稱、名稱縮寫和標誌，當作已同時就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作出登記。選管會預計在2007年3月底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立法修訂。

#### 申請登記標誌

29. 張文光議員詢問更改已登記的標誌設計的申請程序。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可在年度登記周期的有關截止日期前，向選管會申請登記已更改的標誌。選管會將根據規例所訂的框架處理有關申請。

30.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在選票上印上標誌一事回應余若薇議員時解釋，候選人須經訂明團體同意，才可在選票上印上該訂明團體已向選管會登記的標誌。如另一組織／人士申請登記的標誌，與已登記的標誌相同，或非常相近，選管會可拒絕批准有關登記申請。然而，申請人可就拒絕申請一事向選管會作出申述。

#### 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31. 湯家驊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容許候選人在選票上印上簡單的政綱。他表示，就2006年12月10日舉行的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而言，鑒於候選人可能為數眾多，他曾提出相同的建議，以便選民辨認候選人。他亦指出，在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中，如投票站人員能更積極提供有關候選人的簡介，供選民參閱，會方便選民投票。

32.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選舉事務處已為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印製簡介。候選人可利用該等簡介為自己宣傳。鑒於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可能涉及眾多候選人，就選票上的空間而言，實在不足以印上標誌，以及候選人的相片和政綱。此外，在選票上印上候選人的政綱，可被視為選舉廣告的一種。根據現行選舉法，在投票站範圍或禁止拉票區內均不准展示任何選舉廣告。

33. 譚耀宗議員關注到應否容許選民攜帶有助他們辨認候選人的資料到投票站，以便投票。政制事務局局長在回應時澄清，選管會主席所關注的，主要是選民不應在投票站展示選舉廣告。然而，在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前，選管會主席曾公開表明，如選民攜帶載有候選人資料的小紙張供個人使用，在投票期間應不會構成問題。政制事務局局長補充，選民如難以辨認候選人，可

向投票站人員索取有關候選人的簡介，當中載有候選人的相片、姓名、編號及政綱。

#### 免費投寄選舉廣告

34. 余若薇議員指出，根據現行安排，候選人可向其獲提名的選區的每名選民免費投寄一份函件／單張。然而，候選人如為了節約而希望聯同其他候選人向選民投寄單張，則不會享有免費郵遞服務。因此，選民收到由個別候選人免費投寄的單張，又收到由多名候選人自費聯合投寄的單張。她表示，當局應提供彈性，讓一組候選人(如屬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及同一選區或鄰近選區的候選人(如屬區議會選舉)聯合向選民免費投寄單張。

35. 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免費郵遞服務是為候選人提供的優惠，不可亦不應作為其他用途或用於其他選舉，或藉以推介或宣傳其他人士。這項限制的目的是確保公平對待獨立候選人。如容許一組候選人聯合向選民投寄單張，他們與獨立候選人相比，便會有較多的曝光機會。

36. 譚耀宗議員認為現行安排過於嚴格，應予檢討。他引述一宗個案，在該個案中，當局因某名候選人的單張載有他與另一名候選人的照片而不容許該名候選人免費投寄他的單張。譚議員亦質疑是否適宜由郵政署批核候選人免費投寄的選舉廣告的樣本。

37. 政制事務局局長多謝委員的意見。他表示，選管會是一個獨立的法定團體，負責因應以往選舉的運作經驗，以及市民和其他有關各方的建議和意見訂立指引，以便選舉的進行及監督。選管會會就最近進行的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作出檢討。總選舉事務主任會把委員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轉達選管會考慮。

#### 對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作出的改善

38. 張文光議員提出下述各項有關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建議，供選管會考慮 ——

- (a) 鑒於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涉及眾多候選人，當局應讓候選人在選票上印上支持其參加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組織的名稱(而非標誌)；

- (b) 讓一組候選人聯合免費向選民投寄一份單張，但這些候選人不再享有各自免費投寄該單張的權利；
- (c) 讓選民攜帶有關候選人的資料到投票站，以便投票；及
- (d) 把為立法會選舉而設的資助計劃延伸至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

39.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會把張議員的意見轉交選管會考慮。關於把資助計劃延伸至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候選人的建議，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此事有待下任行政長官及其政府考慮。

## V. 普選行政長官的模式

(立法會CB(2)2835/05-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策略發展委員會轄下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2006年7月28日第五次會議擬備的有關"行政長官普選的可能模式"的文件

立法會CB(2)436/06-07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策略發展委員會轄下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2006年11月23日第七次會議擬備的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的可能模式的文件

立法會CB(2)445/06-07號文件 —— 在策略發展委員會轄下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2006年9月22日第六次會議及2006年9月14日和10月3日的工作坊席上發表的意見的摘要

立法會CB(2)630/06-07(02)號文件 —— 出席策略發展委員會在2006年9月14日和10月3日舉辦的兩個工作坊的嘉賓講者提交的意見書：香港工商專業聯會鍾逸傑爵士(附件I)、香港中文大學王家英教授(附件II)、香港民主促進會龍家麟先生和高德禮先生(附件III)，以及香港中文大學蔡子強先生(附件IV)

立法會CB(2)630/06-07(03)號文件 —— 政制事務局局長在2006年11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普選行政長官"的議案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630/06-07(04)號文件 —— 政制事務局局長出席2006年11月22日立法會會議有關"普選行政長官"的議案辯論後會見傳媒的發言稿

立法會 CB(2)630/06-07(05)號文件 —— 政制事務局局長在2006年11月23日出席策略發展委員會轄下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就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的可能模式舉行的第七次會議後會見傳媒的發言稿)

40. 委員察悉，《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訂明 ——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41. 委員察悉，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當達至普選時，行政長官的產生及任命涉及3個步驟 ——

(a) 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

(b) 提名後由普選產生；及

(c) 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42.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在過去6個月，策略發展委員會(下稱"策發會")轄下的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曾在2006年7月及11月舉行兩次會議，討論行政長官普選的可能模式。該委員會透過討論收窄策發會內不同政黨及成員的分歧，並已取得進展。該委員會亦在2006年9月及10月舉行兩個工作坊，聽取各組織及學者的意見，而該等組織及學者的意見書已提供予事務委員會參閱。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策發會曾就行政長官普選的可能模式討論了下述主要事宜 ——

(a) 提名委員會的人數

策發會成員普遍同意應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設立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策發會大部分成員建議，提名委員會的人數應介乎800至1 600人。代表民主黨的李永達議員則建議由60名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

(b) 提名方式

關於提名候選人所需的簽署人數目，策發會不少成員建議把提名門檻定於介乎提名委員會人數12.5%至25%的水平。李永達議員則建議，任何人如獲得5名立法會議員提名，便可成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及

(c) 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及組成

有意見認為，如提名委員會的人數超過800人，新增的席位應分配給區議會議員或現時在選委會中並無代表的界別。

43. 香港中文大學蔡子強先生就提名方式提出了"不排拒"的原則(立法會CB(2)630/06-07(02)號文件附件IV)，即提名方式不應因政治考慮而排拒某些人獲得提名。李柱銘議員請政府當局就這項原則提供意見。他記得，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以往曾就行政長官的產生模式提出下述建議：把選委會改為提名委員會；把提名門檻定於不少於100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數目以3人為限；如參選者超過3人，則由提名委員會按過半數票的方式選出3名候選人；以及透過普選產生行政長官。李議員特別關注到有關參選者須經過初部篩選過程的建議，在這個過程中，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可以有權否決參選者成為候選人的資格。他指出，根據該項建議，來自民主陣營的參選者如得不到中央人民政府的支持，便會被拒諸門外，不能參加行政長官選舉。李議員提到香港中文大學王家英教授所提的一點，就是中央人民政府會接受的，是可以在選舉中提供可以預見的結果的模式(立法會CB(2)630/06-07(02)號文件附件II)。他關注到中央人民政府可能試圖控制行政長官選舉的結果。他認為，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可向提名委員會某些界別(例如商界)施壓，令該等界別不支持提名某些人士。此外，中央人民政府最終有權不任命當選為行政長官的人士。

44. 楊森議員表示，在最近舉行的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中，來自民主陣營的134名候選人勝出。由於選舉結果令中央人民政府及其支持者感到震驚，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推行措施(例如提高提名門檻，或規定參選者須在提名委員會每個界別取得某數目的提名，才有資格參選)，防止來自民主陣營的候選人參加行政長官選舉。楊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設計行政長官的普選模式時，應確保該模式符合民主原則，即訂立一個低的提名門檻，而提名委員會應有代表性。他又表示，把提名門檻定得高，會打擊有志之士參選的意欲。至於提名委員會，

民主黨曾建議由60名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因為他們擁有最廣泛的選民基礎，而且最有代表性。

45. 湯家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意見，說明民主黨就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提出的建議，會否須修訂《基本法》。他提到《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當中訂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他詢問，策發會有否討論"民主程序"的涵義。他亦詢問，如選舉模式旨在把持不同意見的人士拒諸門外，令他們不能參與提名及選舉過程，可否把這些模式視為民主。他指出，得到立法會支持的選舉辦法，亦未必表示符合國際上就民主所訂的標準。

46.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認為蔡子強先生在意見書中就提名方式提出的兩點合理。第一點是李柱銘議員較早前提到的"不排拒"原則(請參閱上文第43段)。第二點是應讓得到大眾支持的人士有合理機會獲得提名。他指出，部分國家在總統提名方面採用雙軌制，即任何人如獲得某指明百分比的提名委員會成員支持，或任何人如獲得某指定百分比的公民／選民支持，便可參加總統選舉。在香港，當局可考慮讓得到5%登記選民支持的人士，成為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

47. 梁國雄議員認為《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充滿矛盾，並闡述他的看法。他表示，如行政長官要透過普及而平等的選舉產生，便需修改《基本法》第四十五條。

48. 劉慧卿議員表示，參與提名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及選舉行政長官，是市民的意願。《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就普選所訂的指導原則是，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如選舉辦法限制了部分人士參與提名或選舉行政長官，該選舉辦法便不符合國際上就普選所訂的標準。她認為，在《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現有架構下可達至透過普選產生行政長官的最終目標，條件是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須透過普選產生，並設立一個低的提名門檻。她提到王家英教授的意見書(立法會CB(2)630/06-07(02)號文件附件II)。她不贊同他的意見，即只要行政長官選舉是有競逐的選舉，泛民主派議員便不應拒絕採用保守的提名門檻。

49. 譚耀宗議員澄清，關於行政長官的產生模式，民建聯仍未有具體看法，因此不清楚李柱銘議員引述的建議源自何處。民建聯認為，行政長官的產生模式應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當中清楚訂明設立一個有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但該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則有待討

論。他提到實施普選所涉及的3個必要步驟(請參閱上文第41段)。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如何確保當選為行政長官的人士會獲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50. 李永達議員提到譚耀宗議員的關注時表示，在策發會一次會議上，一名學者曾建議，候選人的資格應在舉行行政長官普選前由中央人民政府核實，令當選為行政長官的人士會順利獲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李議員表示，政制事務局局長當時已表示，有關建議會違反《基本法》。關於提名門檻，李議員表示，部分策發會成員關注到當局會設立一個高的提名門檻，例如提名委員會成員人數的20%。部分策發會成員曾建議，如在提名委員會中保留選委會4個界別的組成，便應規定候選人須在每個界別取得某數目的提名，以確保他們得到社會各個界別和階層一定程度的支持。他認為這項建議不能接受，因為有關建議會給予組成提名委員會的4個界別否決候選人資格的權力。李議員指出，雖然最近舉行的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是小圈子選舉，但選舉結果反映了市民期望加快政制發展的步伐。他表示，策發會對普選的態度會隨政治氣候而變。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制訂行政長官普選的模式。他認為，當實施普選時，即使行政長官選舉只有一名候選人，都應進行投票。他指出，就民主國家的總統選舉而言，最少都有兩名候選人(執政黨及反對黨的領袖)角逐，但香港的情況卻有所不同，行政長官選舉可以是無競逐的選舉。

51.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過去數月，策發會在探討產生行政長官的可能模式方面已取得進展。他重申，在主要事宜(例如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提名機制)方面，政府當局仍未有定案。政府當局正在收集意見，然後才制訂本身的建議。他會把委員在是次會議上表達的意見轉達策發會及政府當局考慮。他提出下述各點——

- (a) 對李柱銘議員的回應——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每當有選舉，都無法確定誰會當選。他認為，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會盡力向代表社會不同界別和階層的提名委員會成員爭取選票。有關規定候選人須在提名委員會每個界別中取得某數目的提名的建議，是一名策發會成員在討論期間提出的。關於應採用哪種提名方式，政府當局仍未有定論。在行政長官的產生模式定出前，李議員提出的關注純屬假設；
- (b) 對楊森議員的回應——政府當局對提名門檻的立場並無改變，即選舉制度的設計

應讓超過一名候選人參選。在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就200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方案中，政府當局曾建議把選委會的人數由800人增至1 600人，並把提名門檻維持在選委會成員人數12.5%的水平；

- (c) 對湯家驊議員的回應 —— 要修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便須修改《基本法》附件一。民主黨提出有關由60名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有待深入研究，因為《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訂明立法會的職權，當中並無賦權立法會提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在定出行政長官的產生模式後，政府當局會考慮是否有必要為落實有關模式而修改《基本法》。至於行政長官會否按照民主程序產生，政制事務局局長指出，為實施普選而採用的任何選舉辦法，都須經立法會通過。鑒於立法會議員由選舉產生，代表市民，他有信心，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支持的選舉辦法，會符合社會利益；
- (d) 對張文光議員的回應 —— 張議員的建議會轉達策發會及政府當局考慮。李卓人議員亦曾在策發會一次會議上建議，任何參選者如獲得5萬或10萬名選民的支持，提名委員會應確認該參選者有資格成為正式候選人；
- (e) 對劉慧卿議員的回應 ——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設計旨在要求行政長官取得兩方面的支持，首先取得代表社會不同界別及階層的提名委員會的支持，第二是取得市民以一人一票方式表示的支持。他歡迎委員就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提出其他意見；
- (f) 對李永達議員的回應 —— 如要修改《基本法》附件一所訂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包括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以及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提名方式，有關建議必須獲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的支持。政制事務局局長察悉李議員的意見，即當實施普選時，即使行政長官選舉只有一名候選人，都應讓登記選民有機會投票。這項意見會在討論實施普選的具體安排時提出研究；及

- (g) 對梁國雄議員及譚耀宗議員的回應 —— 在設計任何普選模式時，必須考慮中央人民政府在憲制架構下的角色和責任。為實行政長官普選而採用的任何選舉辦法，都必須符合《基本法》，因此必須緊遵《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所訂的3個步驟(請參閱上文第41段)。

52. 會議於下午5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2月7日